2019-021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

委托方（甲方）：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方（乙方）：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济南市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应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对项目建设区以及按规定确定的影响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具体工作内容有：

1. 调查项目工程施工弃渣场、取土场、挖损面和占压面的基本情况，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出评价；

2. 调查已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

3. 通过项目建设现场查勘，结合查阅施工、监理和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验收的有关报告，评估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

4.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及指标体系，对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5. 对项目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6. 协助甲方联系召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主管部门对报告书进行评审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和补充修改。

成果形式：工作成果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

报告名称：《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意见书）5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并在基础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收集不及时，项目现场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而影响了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则提交报告书的时间可顺延），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交由甲方审阅；甲方回馈书面意见后5日内，根据甲方和水利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本合同在工程项目建设工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意见书）5份。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完成，除总协调外重点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中各项技术工作和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务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等有关资料。

2. 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查阅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本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确保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通过甲方和专家验收。

标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以上费用包括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验收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项目编制设计经费分两次付款，采用首付款、余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首付款：在编制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1.00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2）余款：验收通过后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计人民币￥11.00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未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甲方不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报告书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项目水土保持通过验收，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日期：2019 年 12 月　　日

乙方：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065057299

传　　真：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314000000013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201 室

日期：2019 年 12 月　　日